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 組織：校長、教務主任、研發組長、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4 人；行政代表 5-6 人；年級教師代表（含科任與學年主任）7 人；學習領域代表 7-8 人；家長代表 1-3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特教代表 1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1-3 人為特聘委員。
- (二)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
- (三) 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 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 (六) 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 (三) 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規劃校訂課程、特色課程之設計
- (五)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六)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
- (七)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 選修課程之規劃
- (九) 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五、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 委員運作時程：
 -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2.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 (二)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
 - 1. 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2. 推動校長、教師公開觀課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課發會委員名單：

代 表 單 位	代 表 名 單
1. 當然委員	校長 毛泰元 教務主任 蘇聖文老師 研發組長 謝榮總老師 教學組長 謝承鉉老師
2.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王謐焜老師 輔導主任 楊志祥老師 總務主任 曾翊涵老師 行政代表 于璨菱老師
3. 學年代表（含科任）	一年級蘇怜弘老師 二年級辜玉如老師 三年級邱若婷老師 四年級莊雅琇老師 五年級劉經綸老師 六年級蔡貞怡老師 科任代表 溫嘉民老師
4. 學習領域代表	數學領域召集人江碧瑜老師 語文領域召集人辜玉如老師 社會領域召集人莊雅琇老師 藝文領域召集人王惠珍老師 健體領域召集人游慧心老師 自然領域召集人劉秀玲老師 英語領域召集人鍾淑珍老師 綜合領域召集人邱若婷老師
4. 特教代表	鄭宛甄老師
5. 教師會代表	謝承鉉老師
6. 家長代表	陳姿君家長

課程評鑑推動小組

